

证券代码：871235

证券简称：香巴林卡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9月13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8月14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案号为：(2023)京02民初225号，预定于2023年10月23日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开庭，现双方正在协商调解，开庭时间未定。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股东

2、被告

姓名或名称：西宁市湟中区财政局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被告

姓名或名称：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4、被告

姓名或名称：杨忠丽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被告一西宁市湟中区财政局（曾用名：湟中县财政局）、被告二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杨忠丽于2016年7月4日签署了《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合同编号：6310201606100000175号），于2020年7月2日签署了《国开发展基金投资投资合同变更协议》，根据《投资合同》的约定，（1）原告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5000万元向被告二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投资期限9年；（2）投资期限内原告取得的投资收益应按照年化1.2%的投资收益率计算；投资收益收取日为每年3月20日、9月20日。国家开发银行青海分行已于2022年4月25日向被告一西宁市湟中区财政局发送《提前受让全部标的股权的函》，宣布被告一西宁市湟中区财政

局受让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义务在2022年4月25日全部提前到期，要求被告一西宁市湟中区财政局在2022年5月6日前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投资收益、违约金及其他款项；同时，国家开发银行青海分行于2022年4月25日向被告二、被告三发送《提前受让全部标的股权的告知函》，要求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西宁市湟中区财政局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但各被告至今均未履行其支付义务。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应立即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对价148,878,059.04元，用于一次性受让原告持有的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
-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自2021年7月3日（含）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投资收益；其中，自2022年3月21日（含）至2022年4月25日（不含）的正常期投资收益以119,2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化1.2%计算；自2021年7月3日（含）至2021年12月2日（不含）的逾期投资收益以29,8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化6.37%计算；自2021年12月2日（含）至2022年4月25日（不含）的逾期投资收益以29,678,159.10元为基数，按照年化6.37%计算；自2022年4月25日（含）至2023年7月12日（不含）的逾期投资收益以148,878,159.10元为基数，按照年化6.37%计算；自2023年7月12日（含）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逾期投资收益以148,878,059.04元为基数，按照年化6.37%计算。

为基数，按照年化 6.37% 计算（暂计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不含）为 13,598,969.50 元）；

3、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含）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违约金；违约金以 150,574,912.82 元为基数，按照年化 16.8% 计算（暂计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不含）为 31,761,168.22 元）；

4、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因向其追索而发生的律师费用人民币 8 万元；

5、请求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二位于西宁市湟中区北环路 1 号宗喀驿 8 号楼的权证编号为“青（2019）湟中县不动产权第 0001365 号”的共计 20 个不动产单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优先清偿上述第 1-4 项诉讼请求的债务；

6、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第 1-4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7、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支付上述款项后，协助将原告持有的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3.58% 股权变更至被告一名下；

8、请求依法判令各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上述第 1-4 项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 194,318,196.76 元。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 调解情况

目前正在协商调解中，暂未进行审理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就该事项向原告提供抵押担保，若存在剩余债务未能全部清偿，而原告胜诉，则公司存在拍卖、变卖公司资产的风险，进而导致公司主要资产流失以及无法开展业务的风险。继而对公司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也会产生影响。

因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和湟中区财政局将积极与对方进行沟通争取庭外和解，同时做好各种应诉准备，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担保金额超过净资产，如果原告胜诉会导致银行账户冻结、资产处置、现金流减少等风险，同时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公司账户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所有账户可以正常使用，日常资金使用并未受到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公司正积极与对方进行沟通争取庭外和解，同时做好各种应诉准备，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股东造成损失。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民事起诉状》
- 2、《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传票》

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